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的惯例，经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名称确定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